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52号

关于对常爱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常爱国，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易庄宸）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常爱国原为九易庄宸第二大股东，2023年8月25日，常爱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九易庄宸股份64,000股，持股总数达8,126,900股，超过原第一大股东梁冰持股总数8,065,771股。常爱国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，亦未及时告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事宜。

常爱国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

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常爱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5月22日